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57A-0598
0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35
聯絡人：陳雅筑
電 話：02-7736780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一)字第1010157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外交部101年8月17日外研專字第10147506010號函、附件2-比賽辦法、附件3-報名表(0157148A00_ATTCH1.pdf、0157148A00_ATTCH2.DOC、0157148A00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舉辦「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短文比賽」，敬請協助公告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1年8月17日外研專字第10147506010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外交部舉辦「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短文比賽」，比賽辦法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2之比賽辦法，及附件3之報名表)：
 - (一)活動對象：分為高中組、大專校院組(含研究生)、社會組，共3組。
 - (二)短文題目：「解決釣魚臺列嶼爭端之我見」或「我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之看法」(擇一撰寫)。
 - (三)短文字數：至多1,800字為原則。
 - (四)收件方式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文稿至 rapbl@mofa.gov.tw，電郵主旨請註明「外交部短文比賽」。
 - (五)收件截止日：至101年9月15日(星期六)止。
- 三、本比賽訊息外交部已發布相關新聞背景參考資料，並將有關資訊公布於外交部網站



(<http://www.mofa.gov.tw/diaoyutai.htm>) 及「獎金獵人」

網站 (<http://bhuntr.com/match/detail/63486>) 供參。

四、如對本案比賽內容尚有疑義，請逕洽外交部黃菁鶯小姐（

電話：02-2348-220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外交部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部辦公室、社教司、訓委會

10/08/22
18:57:51

第二層決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提辦：

陳國政 上級文申請急送 文存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請假

組員邱靜儀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黃菁鶯
電話：2348-220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外研專字第101475060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147506010-0-0.doc、10147506010-0-1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舉辦「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短文比賽」比賽辦法說明暨報名表乙份如附件共3頁，敬請惠予協助函轉各大專校院及高中/職廣為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本案本部已發佈新聞背景參考資料，並將相關資訊公佈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fa.gov.tw/diaoyutai.htm>)及「獎金獵人」網站（國內蒐集比賽及抽獎活動訊息之網站，<http://bhuntr.com/match/detail/63486>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1/08/20
14:09:36

外交部 2012 年「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短文比賽」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鼓勵國內民眾及在校學生關注釣魚台列嶼議題、參與相關討論及深入瞭解我對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及相關倡議，特舉辦本項活動。
- 二、活動對象：分高中組、大專校院組（含研究生）及社會組共三組。
- 三、主辦機構：外交部。
- 四、短文題目：請於下列短文題目中擇一撰寫
 - （一）解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我見。
 - （二）我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看法。
- 五、論文字數：至多 1,800 字為原則。
- 六、稿件型式：
 - （一）中文書寫
 - （二）Microsoft Word 檔案、標楷 16 號字體、單行行距、橫式書寫加頁碼，並透過電子郵件投遞。
 - （三）請於本文外，並附填妥之報名表。
- 七、遞件方式：請以電子郵件（Email）方式寄送文稿至下列電郵信箱：rapb1@mofa.gov.tw，電郵主旨並請註明外交部「短文比賽」。
- 八、收件截止日期：2012 年 9 月 15 日。
- 九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邀請學者及外交部資深人員 6 人擔任評審，以內容（40%）、邏輯性（20%）、創見性（20%）及文字結構（20%）作為評分標準。
- 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獲選者各組依名次贈予獎座(狀)及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機等高科技 3C 產品。
- (二) 外交部長公開頒發獎品及獎狀，得獎作品將在外交部季刊「外交部通訊」、外交部網站公開刊載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同一參賽者，遞交之作品以一篇為限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；同一作者曾有類似研究題目之參獎作品或博、碩士論文，惟已有創新性改寫者，投稿時應另行填寫簡明比對表，並附該原著作 1 份，以供審查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不得為接受機關、團體資助而完成者。
- (四) 引用資料或文獻應註明出處；抄襲者一經查獲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五) 得獎作品由得獎者填具著作版權同意書，主辦機構得逕行運用，不另支付稿酬及版稅。
- (六) 獎品依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七) 得獎名單暫訂於本(101)年10月3日公布於外交部網站(<http://www.mofa.gov.tw>)，主辦單位並將主動通知得獎者。

外交部 2012 年「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短文比賽」報名表

參賽人姓名			
報名組別			
參賽題目			
報名日期		向參賽者確 認收件日期	(由本部填寫)
就讀校院系所或 服務單位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(家中)			
聯絡電話 (辦公室)			
聯絡電話(手機)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其他補充			